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协同国家试点
2024年度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HJ2502-BD-001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 第八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第一部分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协同国家试点 2024 年度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协同国家试点 2024 年度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HJ2502-BD-001

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协同国家试点 2024 年度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95244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952440.00 元

采购需求：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协同国家试点 2024 年度技术支撑服务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7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

五、开启（竞争性供应商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意向的单位需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市场主体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获取本项目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后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采购文件格式（.bdzf）。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业务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中搜索计划参与项目，并从系统中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在系统中获取），下载成功则视为报名参与成功。若经开标现场查验投标单位未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该单位将不能进入评审阶段，后果自负。具体操作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中的《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单位请随时关注平台，如本项目有信息变动，投标单位延误自行负责。

2、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市场主体在企业资质、法人、企业基本账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投标确认前及时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主体信息进行修改更新，投标确认后至交易项目结束前，限制修改企业名称、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如特殊原因造成信息变化的，及时提交证明资料，未及时变更或资料无效从而影响响应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报告书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开评标现场提供原件的资料均不再要求提供原件，以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为评审依据，各供应商应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本项目监督部门：保定市财政局，电话：0312-5176662，电子邮箱：bdzfcggg@sina.com；提出质疑渠道及方式：受理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陈晨，电话：0312-3012075；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匡瑞波，电话：0312-337288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本项目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免费使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联系方式：陈晨 0312-3012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 U 谷电商产业园 3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匡瑞波 0312-3371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匡瑞波
电话：0312-337188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协同国家试点 2024 年度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	保定市
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4	采购内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协同国家试点 2024 年度技术支撑服务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
6	标段	一个标段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在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 为无效投标。 ）； （2）纸质投标文件肆份（A4 纸打印并左侧胶装，由经评审后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提供）。
10	磋商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52440.00 元；高于本项目限价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付款方式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所有技术服务成果，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收取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bdtf) 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p>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为: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p>
17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19	勘察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0	采购人联系方式	<p>采购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p> <p>地 址: 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p> <p>联系人: 陈晨</p> <p>电话: 0312-3012075</p>
2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 保定市 U 谷电商产业园 3 号楼 5 层</p> <p>联系人: 匡瑞波</p> <p>电话: 0312-3371881</p>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附表-1”的 95% 计取。计算方法: 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 按服务招标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 无;</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允许支票、汇票、保函 (保险)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24	质量保证金	<p>质量保证金: 无;</p> <p>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 允许支票、汇票、保函 (保险)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25	磋商小组的建立	磋商小组由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的 2 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是, 经磋商提交二次报价的磋商单位,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确定成交供应商	对提交二次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除。</p> <p>2、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3.2.4款，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3.2.4款，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8	质疑	<p>（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质疑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p> <p>接收质疑联系方式：联系人：匡瑞波，电话/传真：0312-3371881，电子邮箱：zhaobiaoleader@126.com</p>
29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报告书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开评标现场提供原件的资料均不再要求提供原件，以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为评审依据，各供应商应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原件均不再提供，以供应商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p> <p>2、供应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p> <p>3、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时间截止后，仍然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p> <p>4、因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在评标过程中各供应商需实时刷新系统界面，查看有无澄清及二次报价推送，及时上传二次报价，否则后果自负。</p>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一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供应商要求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4.2 国家规定本行业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详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第8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技术条件、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澄清要求后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3.2.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私下接触。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3.1 在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网页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日期;

3.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

3.3.5 供应商收取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后在 24 小时内向代理机构发传真回函确认。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

4.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书及答疑纪要;

4.1.3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4.2.2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承诺函、磋商报价一览表;

4.3 磋商报价

4.3.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3.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含因本项目工作所支付的差旅费、易耗品购置费、雇员费用、设备成本、保险费、招标代理费、文档编写及印刷发布出版等编制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等所有费用)的人民币报价。

4.3.3 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括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4.3.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及服务等全部费用，如少报、漏报视为已含在报价中。

4.3.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等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4.3.6 投标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高限价及分项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4.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需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4.5 磋商保证金

4.5.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收取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4.6 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4.6.1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4.6.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4.6.3 磋商报价构成表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6.4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4.6.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4.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不应有删除、添加、改正等修改性内容，保持标书整洁清晰，如发生字迹模糊或含义不清等问题，后果自负。

4.7.2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7.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4.7.5 在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书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或签

字等。

4.7.6 供应商通过登录网址“ (<https://www.bqpoint.com/>) ”, 网站服务大厅 (下载专区) 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省公共资源版)”。

4.7.7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BDZF) ;

4.7.8 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 (CA) 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4.7.9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登录网址 (<https://www.bqpoint.com/>) ” 在上方导航栏点击“下载”按钮, 在河北省范围内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北公共资源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7.10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bdtf 格式和 *.nbd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4.8 废标条件

4.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

4.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的;
- 2) 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供应商案的除外;
- 5)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6)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4.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供应商必须同时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9.2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或做任何修改。

4.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0.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

4.10.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bdtf) 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10.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10.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4.10.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5.1.2 流程

5.1.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线下开标地点。

5.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5.1.3 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解密失败，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1.4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现场解密失败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使用，

投标将被拒绝。

5.1.5 开标时，代理公司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代理公司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2 评标

5.2.1 评标的依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书及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2 评标原则

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5.2.3 评标组织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的 2 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与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磋商小组组长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本项目评审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2.4 评标程序

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确认各磋商单位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和综合评审。确认各磋商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否则按无效处理。

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最后报价，**投标单位应自行刷新网上开评标界面，自行查看提交二次报价的截止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后果自负。**

5)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若排列在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项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

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5.2.5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回复”模块，并及时回复。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响应处理。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从开标之日起至签发成交通知书前，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单独接触。

5.4.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成交通知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成交公告公示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3 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通知落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保密

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之前，磋商小组的成员不应该向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八、授予合同

8.1 授予合同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过评比后确定的成交候选人。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对磋商内容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8.3 拒签合同

除非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背离以外，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与下一排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磋商。

九、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编制的，未尽事宜，参照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9.2. 询问和质疑

9.2 投标人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9.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9.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2.4 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指南》（冀财采{2023}10号）的相关规定。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6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9.2.9接收质疑联系方式:联系人:匡瑞波,电话/传真:0312-3371881,电子邮箱:zhaobiaoleader@126.com。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协同国家试点 2024 年度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承诺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磋商响应及偏离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 六、人员及设备投入情况
- 七、技术部分
- 八、类似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供应商提交下述文件：（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bdtf 格式，在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有要求内容填写清楚，准确无误，否则后果概不负责。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磋商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本声明函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

函，未提供不予认定。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并不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是监狱企业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9、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磋商响应及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2	质量标准			
3	磋商有效期			
.....			

注：1. 供应商根据偏离情况据实填写，如无偏离，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号：		
单位 地址	办公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办公室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单位职工总数：		

六、人员及设备投入情况

(一) 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备注

注：1. 所提供人员需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如本表不适用，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七、技术部分

自行编写

八、类似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协同国家试点 2024 年度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 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按甲方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并达到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标准。

第五条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供参考以服务合同为准）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冀政办〔2014〕3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4、本合同一式五份。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此合同文本仅为参考，以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协同国家试点 2024 年度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价：952440 元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

4、服务标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二、项目背景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印送第一批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名单的函》（环办综合函〔2023〕432 号），确定保定市为第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根据国家、河北省对于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的有关要求，拟开展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协同国家试点 2024 年度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包括建立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成效评价、试点联建路径创新和制度创新、梳理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并形成典型案例集等，以有效支撑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创建，确保试点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三、服务内容

1、编制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减污降碳相关政策、评价指标研究进展和减污降碳典型案例，充分立足保定市发展实际和产业特色，开展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明确指标体系构建原则，确定采纳的评价指标，采用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法等设置指标权重，构建协同度计算方法，并结合历史年度协同度试算结果，优化调整评价指标，编制形成《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报告》，为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成效年度评价提供依据。

2、研究高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绿色低碳园区创建

以高阳经济开发区（东区）为依托，以印染企业搬迁入园为契机，开展绿色低碳园区创建路径及制度创新研究，全面了解高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建设在政策机制、环境效益、减污降碳等方面的结合点和试点联建的重难点，明确创建目标、任务举措、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并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可行性进行详细分析论证，以园区

为抓手探索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模式，编制形成《高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绿色低碳园区创建研究报告》，推进减污降碳示范园区创建。

3、梳理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

基于保定市产业优势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试点创建任务清单和工作方案要求，拟定典型案例方向（如可再生能源、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新能源汽车、固废资源化利用等），收集项目建设、政策机制创新、管理协同等方面的相关资料，梳理保定市在试点建设过程中的实践成果和亮点做法，编制形成《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及创建经验总结报告》，为生态环境部“两微”等平台展示提供优质素材，发挥保定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

4、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成效年度评价

根据建立的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和文件资料，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并对计算结果进行深入剖析，分析减污降碳效果、关键任务举措、协同管理的进展情况，识别减污降碳工作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现对减污降碳工作成效的量化跟踪、准确评估和及时反馈，编制形成《保定市 2024 年度减污降碳协同成效评价报告》，为持续完善试点创建相关工作提供决策指引。

5、编制试点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厅要求，梳理试点目标、试点任务、试点工程项目的年度完成情况，总结试点工作取得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际效果，围绕试点推进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下一步意见建议，编制形成《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2024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2025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四、成果要求

- 1、《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报告》；
- 2、《高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绿色低碳园区创建研究报告》；
- 3、《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及创建经验总结报告》；
- 4、《保定市 2024 年度减污降碳协同成效评价报告》；
- 5、《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2024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6、《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2025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完成技术服务全部工作内容，成果质量应满足国家、河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经甲方审查确认或通过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审查，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定标原则

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二、评标组织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的 2 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与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磋商小组组长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

三、评审程序

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确认各磋商单位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和综合评审。确认各磋商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否则按无效处理。

3. 评委如有疑问，将提出质询，供应商答疑，澄清有关问题，但不允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4. 根据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核结果及质询答疑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价格进行评审。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并要求各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澄清后，需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6.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 招标代理及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四、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综合评审内容

1、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 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备注	是否符合相 关政策要 求和相关 行业标准
1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具备并有效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具备并有效		
结论	是否通过			

说明：

- 1、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提供行业部门有效证明。
- 2、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资格审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2、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且唯一		
7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审查结论		审查通过与否		
磋商小组签字				
说明		审查时以“√”或“×”表示审查结果，其中，未叙述某一项内容的，该项为“×”，最后在“审查结论”栏内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结论。		

3、综合评审

综合评分标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终定标底为有效报价的最低值，以终定标底为基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2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相关内容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

3.2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有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不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一：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表（100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评标委员会不以供应商最低报价为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人员	10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专职人员进行综合评分：</p> <p>（1）项目负责人</p> <p>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4分，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项目负责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团队成员</p> <p>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拟投入团队成员每提供一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项目团队成员须提供学历证、职称证扫描件、2024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服务方案	3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周期的控制及保证措施； 2. 项目组成人员工作职责及流程； 3. 服务重点难点及实施方案； 4. 服务风险控制方案。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9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9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p>
3	应急预案	1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及保密措施		<p>1. 安全事故处理预案；</p> <p>2.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p> <p>3. 承诺人员缺失时，及时补充到位相应岗位及人数，或采购人临时任务，随时增补人员的保障措施；</p> <p>4. 保密措施方案。</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4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p>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2. 报告资料归档方案；</p> <p>3. 后期配合承诺。</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漏项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6 分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p>
8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p>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共计 4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的页面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属于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得 1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资料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未按要求提供扫描件，不予计分。</p>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质量标准	
说明	
<p>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和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标书内，供应商可准备好空白表格并盖好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人印鉴，待最后报价时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填好数据上传并进行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报价截止时间并上传，否则后果自负。

第八部分：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